

臺北市政府 104-106 年

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目 錄

一	臺北市府 104-106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3
二	臺北市府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市府提供場地）	8
三	臺北市府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16
四	臺北市府 104-106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24
五	臺北市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04-106 年）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25
附表 5-1	臺北市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04-106 年）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28
附表 5-2	臺北市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04-106 年）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30
附表 5-3	評選委員聲明書	31
附表 5-4	臺北市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	32
附表 5-5	印鑑印模單範本	34
附表 5-6	內封套格式	35
六	終身學習法	36
七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40

臺北市政府 104-106 年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一、委託辦理依據：

- (一) 終身學習法第十條。
- (二)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四條。

二、本市社區大學招收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民眾，不限學歷。提供增進民眾人文素養、生活知能，保存及發揚本市文化資產，培養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並得依市民學習需要及市政發展特色開設課程。

三、委託辦理標的：

- 編號 1：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 編號 2：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
- 編號 3：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
- 編號 4：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 編號 5：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
- 編號 6：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
- 編號 7：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 編號 8：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 編號 9：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
- 編號 10：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 編號 11：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 編號 12：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四、委託辦理事項：

- (一) 開設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 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社區學習服務中心相關事項。

(三) 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與課程之研發。

(四) 社區大學營運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五) 社區大學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六) 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五、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委託辦理經費：

(一) 一般性補助經費（固定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二百萬元整（支付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若未達到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人數一千二百人次之營運規模，本府得分別按課程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二) 專案性經費：配合本府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年至多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萬元整。

(三) 獎勵性經費：經本府教育局辦理之定期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評鑑辦法規定之額度核發獎勵金。

上開經費應在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經費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由受委託單位檢附課程開設等相關資料，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分兩期撥付，但受委託單位有違約情事時，本府撥款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七、本府提供定額之委辦費用撥付後，受委託單位應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八、受委託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辦理收、退費。

九、委託方式：

(一) 本市文山、士林、萬華、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內湖及松山等九所社區大學。

1. 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辦理者：由本府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臺北市立○○○○(以下簡稱協辦學校)之部分場地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由協辦學校列冊管理)，並交由受委託單位作為本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事項之使用。

2. 委託臺北市轄區內大專校院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由受委託單位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機關全銜)之建物作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二) 本市中山、中正及大安等三所社區大學：由受委託單位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機關全銜)之建物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三) 受委託單位為轄區內大專校院及公私立學校，在與本府簽約之前，需先提出「○○○○○○學校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畫書」；受委託單位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需先與協辦學校簽妥「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前揭文件正本二份分交雙方保管，副本乙份送本府備查。

(四) 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時，該場地應位於開辦之行政區內，並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符合公共安全之規定。

十、課程規劃：

(一)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團活動、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

程；惟生活藝能課程比例須逐年降低，使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比例逐年增加，以激發民眾參與公共性事務課程之意願。

(二) 每年度分為兩期，每期以十八週計。

(三) 社區大學每期第九週訂為「公民素養課程推廣週」，開設學術類課程、公共性社團類課程以及配合市政發展需要之課程。

十一、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二) 營運計畫書。

(三) 法人簡介。

(四)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五)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六) 董事會或理事會議決議申請辦理社區大學之會議紀錄。

(七)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八)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九)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文件，應先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並檢具主管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市轄區內大專校院及公立學校申請時，相關文件僅須提出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營運計畫書。

十三、本府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集本府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

十四、獲選單位應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本府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由次一順位者遞補簽約。錄取者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十五、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及

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十六、受委託單位同意遵守參與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民間（公私立學校）辦理營運計畫書」及下列法令之規定：

（一）「終身學習法」

（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三）「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四）「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學校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畫書」）。

臺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臺北市立○○○○（以下簡稱協辦學校）之部分場地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詳細使用場地由乙方視開課狀況與協辦學校另行議定），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上之民眾。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如下：

- 一 開設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 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社區學習服務中心相關事項。
- 三 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與課程之研發。
- 四 社區大學營運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 五 社區大學場地、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 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 一 一般性補助經費（固定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二百萬元整（支付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若乙方未達到每期實際開

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人數一千二百人次之營運規模，甲方得分別按課程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二 專案性經費：配合甲方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年至多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三 獎勵性經費：經甲方所屬教育局辦理之定期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評鑑辦法規定之額度核發獎勵金。

上開經費應在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經費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由乙方檢附課程開設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分兩期撥付，但乙方有違約情事時，甲方撥款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經費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前項校長之選聘，應經乙方之董事會議議決通過，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

社區大學之組織章程、教職員工聘用辦法，由乙方定之，並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招生期別有增加之需要時，於報經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報請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

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上課地點、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前項招生簡章，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上課日期、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所屬教育局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北市○○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翌年度起，申請第一期之一般性經費時，須繳交上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簽證「臺北市○○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各一式二份。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或透過甲方提供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分兩次將原始憑證及收支明細表，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第十條 甲方所屬教育局對乙方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每年辦理一次，辦理評鑑之項目、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甲方所屬教育局至遲應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

評鑑辦法發布施行後，關於本契約所定本市社區大學辦理評鑑之相關事項，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其後修正者亦同。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設施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就辦理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甲方提供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內；乙方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乙方對於參加活動之學員，應善盡保護之責任，並以學員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第十四條 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第三人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使甲方免於第三人之追索求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同意遵守參與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民間辦理營運計畫書」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學校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畫書」）等各項規定。

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乙方應遵守變更後之法令，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

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前條所訂之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得依每次違約情節輕重，減少一般性補助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並得取消獎勵性經費。

第十七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變更契約：

- 一 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 委託執行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 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依第十六條辦理外，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擅自將營運之業務或建築物及甲方提供之設施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 經甲方所屬教育局進行評鑑結果獲乙等以下。
- 四 招生嚴重不足致運作困難。
- 五 連續三學期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五十門。
- 六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七 所屬員工有「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
- 八 社區大學財務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 九 其他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一般性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

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保持良好之營運水準與服務品質，應於簽約時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並得以下列任何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依收益實現原則及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清理本契約期間收益，將本契約期間外之收益、甲方提供之財產及受委託辦理期間所有因資本門補助所增加之財產及相關資料文件（含歷年學員、教師聯絡資訊等）返還及點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乙方設置之工作物或添置或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未搬遷，或因地址不明而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處理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依法追償。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無條件自行負責資遣。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如符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且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六十日提出續約申請，並應檢附前三年校務經營績效證明、前三年營運成果報告書及未來三年營運計畫書

等各乙份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續約，但以二次（每次三年）為限。逾期視為乙方無意續約。續約時必須檢附經甲方所屬教育局評鑑連續三年皆獲甲等以上之績效證明。

第二十二條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事件性質，以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一 甲方地址：_____。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七份，正本二份、副本五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8 樓

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臺北市○○○○○○○○之建物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上之民眾。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如下：

- 一 開設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 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社區學習服務中心相關事項。
- 三 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與課程之研發。
- 四 社區大學營運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 五 社區大學場地、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 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 一 一般性補助經費（固定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二百萬元整（支付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若乙方未達到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人數一千二百人次之營運規模，甲方得分別按課程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 二 專案性經費：配合甲方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年

至多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三 獎勵性經費：經甲方所屬教育局辦理之定期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評鑑辦法規定之額度核發獎勵金。

上開經費應在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經費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由乙方檢附課程開設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分兩期撥付，但乙方有違約情事時，甲方撥款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經費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前項校長之選聘，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乙方為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私立學校者，前項校長之選聘應經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始得報甲方備查。

社區大學之組織章程、教職員工聘用辦法，由乙方定之，並經社區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第六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招生期別有增加之需要時，於報經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報請甲方所屬教育局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上課地點、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前項招生簡章，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上課日期、上

課時間、上課地點、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所屬教育局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北市○○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翌年度起，申請第一期之一般性經費時，須繳交上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經會計師簽證「臺北市○○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各一式二份。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或透過甲方提供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分兩次將原始憑證及收支明細表，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手續。

第十條 甲方所屬教育局對乙方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每年辦理一次，辦理評鑑之項目、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甲方所屬教育局至遲應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評鑑辦法發布施行後，關於本契約所定本市社區大學辦理評鑑之相關事項，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其後修正者亦同。

-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設施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就辦理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甲方提供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內；乙方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三條** 乙方對於參加活動之學員，應善盡保護之責任，並以學員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 第十四條** 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第三人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使甲方免於第三人之追索求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同意遵守參與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民間辦理營運計畫書」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學校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畫書」）等各項規定。
如相關法令變更時，乙方應遵守變更後之法令，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
- 第十六條** 乙方違反前條所訂之相關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得依每次違約情節輕重，減少一般性補助經費

至多百分之二十並得取消獎勵性經費。

第十七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變更契約：

- 一 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 委託執行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 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依第十六條辦理外，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擅自將營運之業務或建築物及甲方提供之設施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 經甲方所屬教育局進行評鑑結果獲乙等以下。
- 四 招生嚴重不足致運作困難。
- 五 連續三學期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五十門。
- 六 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七 所屬員工有「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
- 八 社區大學財務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 九 其他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一般性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保持良好之

營運水準與服務品質，應於簽約時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並得以下列任何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依收益實現原則及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清理本契約期間收益，將本契約期間外之收益、甲方提供之財產及受委託辦理期間所有因資本門補助所增加之財產及相關資料文件（含歷年學員、教師聯絡資訊等）返還及點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返還及點交衍生之處理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依法追償。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無條件自行負責資遣。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時，乙方如符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且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六十日提出續約申請，並應檢附前三年校務經營績效證明、前三年營運成果報告書及未來三年營運計畫書等各乙份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續約，但以二次（每次三年）為限。逾期視為乙方無意續約。續約時必須檢附經甲方所屬教育局評鑑連續三年皆獲甲等以上之績效證明。

第二十二條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依事件性質，以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一 甲方地址：_____。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七份，正本二份、副本五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

管。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8 樓

乙 方：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 104-106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預定工作	備註
103.10.13 (一)	申請辦理臺北市府○○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送件截止日	
103.10.20 (一) ~ 103.10.21 (二)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簽報初審意見	地點：臺北市府
103.10.31 (五)	通知申請單位資格審查結果，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參與評選會議事宜	送達方式：以公文函知
103.11.10 (一) ~21 (五)	市府104-106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委員會議	各社區大學申請案評選委員會議時間訂於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假本府會議室分別舉行，會議日期、時間及會議室地點訂於10月20日於市府及教育局網站公告，及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參與。 地點：臺北市府
103.11.21 (五) ~ 103.12.08 (一)	簽報評選結果	簽奉 市長核定
103.12.08(一)	公告評選結果及函知各申請單位	公文函知及網路公告
103.12.08 (一) ~ 103.12.12 (五)	通知社區大學104-106年受託單位簽約事宜及簽約應備文件	公文函知各受託單位
103.12.31 (三)	完成簽約	社區大學受託單位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備妥市府提供行政契約書一式七份(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及其他簽約規定相關文件函報教育局用印
104.02.02 (一)	新舊受委託單位交接	地點：12所社區大學

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04-106年） 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廣徵大專校院、臺北市轄區內各級學校及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參與評選，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評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申請單位應檢送下列證件參與資格審查，若缺下列任何一項者，或法令規定未完備作為者，資格審查小組得取消該單位參加第二階段營運計畫評選之資格。

1、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立學校

-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2）營運計畫書。

2、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滿兩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臺北市轄區私立學校法人

-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2）法人簡介。
- （3）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 （5）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申請辦理社區大學之會議記錄。
- （6）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7）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私立學校：101學年度預算、決算及102學年度預算；其他法人：102年度預算、決算及103年度預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 （8）營運計畫書。
- （9）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 送達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營運計畫書（一式十二份，格式及內容詳如「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營運計畫書等參選資料請另行裝入內封套中，再予密封，內封套外請加註「申請辦理臺北市政府○○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及「申請單位名稱」等字樣，封

面樣式詳如「內封套格式」。

上述資料請裝入信封（紙箱）中，信封（紙箱）上請註明「參加臺北市政府 104-106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教育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終身教育科），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所附資料如為影本，獲優勝之單位須於本府通知結果送後 20 日內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 前述第 4 日至第 7 日之文件，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資格審查小組由 5 至 7 人組成，並於公告審查時間進行資格審查。

（三）營運計畫書評選日期：

※ 各社區大學申請案評選委員會議訂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假本府會議室分別舉行，會議日期、時間及會議室地點訂於 10 月 31 日（星期五）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及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參與。

※ 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得參加營運計畫評選，並於公告評選時間前 30 分鐘，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並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資格。

※ 評選委員會議以申請單位就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1. 營運計畫書簡報 20 分鐘

2. 詢答 20 分鐘

（每一申請單位使用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

※ 簡報形式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機關可提供簡報所需之螢幕及單槍投影機，請申請單位自備手提電腦。

※ 現場簡報時，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不納入評分。

※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五位（得含預聘校長人選）。

※ 簡報時間截止前 3 分鐘，按鈴 1 聲，時間一到，則按鈴 2 聲告知，並即停止。

※ 本評選作業全程錄音。

(四)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三、評選辦法

(一)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15% 1.組織運作：5% 2.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10%	15分
(二) 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80% 1.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20% 2.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30% 3.財務規劃：10% 4.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10% 5.特色發展規劃：10%	80分
(三) 營運計畫書內容及簡報：5% 簡報與營運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5%	5分

(二) 評選方式說明

- 1、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2、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申請單位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第一優勝單位，序位名次第二者為第二優勝單位，依此類推。
 - 3、前項申請單位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80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80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單位。
 - 4、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合計相同時，依配分(權重)之高低項目得分作為判斷基準，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單位，各項目配分(權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取得第一優勝權利之申請單位，由本府行文通知，並應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本府簽訂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本府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序位者簽訂契約。
- 五、評選之結果，由本府通知各申請單位。
- 六、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附表 5-1

臺北市政府度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104-106 年）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選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配分	申請單位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組織運作	1.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運作。 2. 申請單位之財務運作。 3. 申請單位之會務運作。	5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1.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 2. 申請單位歷年社會服務成果。 3. 申請單位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 4. 申請單位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	10			
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1. 辦學理念與計畫目標。 2. 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 3. 招生規劃。 4. 學員學費優惠措施。 5. 場地規劃。 6. 中長程發展計畫。 7. 預期效益。	20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1.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 2. 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 3. 師資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究發展之規劃。 4. 教學實施之規劃。	30			
	財務規劃	1. 財務計畫之合理性。 2. 104-106（分年）收支計畫。	10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1.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 2. 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 3. 申請單位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或績效。 4. 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5. 回饋社區措施機制之建立。	10			
	特色發展規劃	1. 結合地區自然生態。 2. 結合地區社會人文特性。 3. 符應社區需求。 4. 發展地方特色。 5. 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10			
營運計畫書內容及簡報	簡報與營運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臺北市府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104-106年）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評選序 號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臺北市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附表 5-2

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104-106 年）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單位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 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單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評 選 委 員 聲 明 書

名稱：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04-106 年）

茲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辦理「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04-106 年）」案之「評選委員會」對申請單位辦理公開評選，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並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採購案之評選。

- 一. 就本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交本委員會主席(或主持人)，為評選紀錄之附件。

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 要項

【A4 尺寸、電腦打字、直式橫書、活頁裝訂、一式十二份】

● 封面應註明：

- 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
- 申請單位全銜：
-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住址：
- 電話：
- 申請日期：

● 本文內容應陳述下列事項：

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財務運作及會務運作等。

二、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歷年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及辦理社區大學之績效。

貳、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辦學理念及校務行政規劃

辦學理念與計畫目標、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招生規劃（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學員學費優惠措施、場地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預期效益。

二、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三年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究發展之規劃、教學實施之規劃。(104

年第 1 期課程規劃須檢附每一課程之課程內容綱要及週課表。)

三、財務規劃

(一) 104-106 (分年) 收支計畫。

(二) 104-106 (分年) 收支計畫應含一般性經費之費用明細(包括本府補助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明細表(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支付協辦學校費用、設備費等項目)。

四、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申請單位過去辦理相關活動時社會資源之運用情況、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回饋社區措施機制之建立。

五、特色發展規劃

社區大學結合地區自然生態、結合地區社會人文特性、符合社區需求、發展地方特色、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六、預期效益

七、附錄(大專校院及公立學校免附附錄二至六)

(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二) 法人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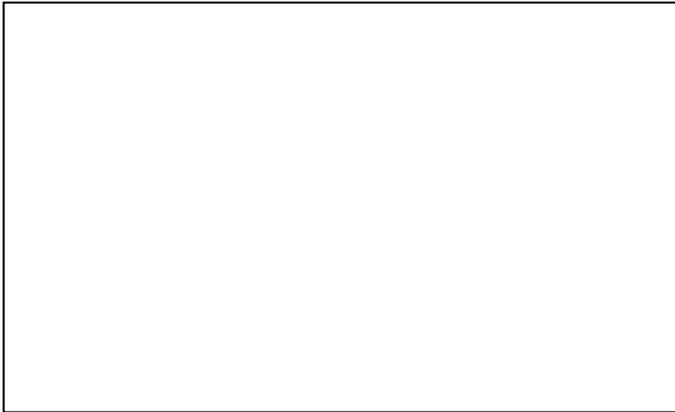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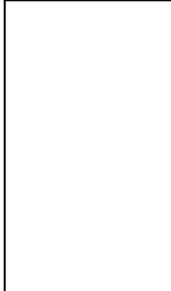
(三) 法人登記證影本、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四) 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申請辦理社區大學之會議記錄。

(五) 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六) 最近兩年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 (範本)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印鑑章 負責人
	

附表 5-6

內封套格式

計 畫 名 稱	申請辦理臺北市政府○○ 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
流 水 編 號	(由市府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一、信封內必須裝入：

(一) 營運計畫書一式 12 份(裝入信封內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二) 附錄：(請申請單位依資格自行檢核下列文件內容)

1.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北市轄區內公立學校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2.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法人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法人簡介。

登記證影本、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申請辦理社區大學之會議紀錄。

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績效說明。

二、本封套應書寫申請單位名稱及地址。(申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封套應予密封，並裝入信封(紙箱)中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截止收件時間：10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 0 分)。信封(紙箱)外請註明「參加臺北市政府 104-106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

四、收受申請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王小姐收)(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專人送達：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王小姐收)(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終身學習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專業人員。
 -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 第 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 一、社會教育機構：
 - （一）社會教育館。
 - （二）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
 -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 （四）體育場館。
 -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 （六）動物園。
 -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 二、文化機構：
 -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 （三）生活美學館。
 -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 三、學校、機關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第 五 條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弱勢族群之代表出席。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為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圖書室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受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者，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非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社區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得酌予獎勵；其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第十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前項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類別與等級、資格取得、業務內容、培訓機構、培訓科目與師資、證書發給或廢止、進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培訓之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 第十七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

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

府法三字第 10131610900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 三 條 市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
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 第 四 條 市政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
市政府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機關（構）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若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 第 五 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市政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
- 第 六 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應由主管機關覓定場地，亦得視需求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另行覓妥，報教育局核准。
- 第 七 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 第 八 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除由教育局補助部分外，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
-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 第十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
-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 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